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

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。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，全体监事采取了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